

簽 於 財政稅務系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主旨：檢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說明：

一、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討論 104 學年度新任系主任遴選事宜

(二)確認本系四技(日)課程基準表選修課程調整案。

二、臨時動議：

(一)討論新任系主任對於系務運作如有任何調整須提系務會議  
討論。

(二)討論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取消筆試。

裝

訂

線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 用 曾小津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商學院

教授兼商學院副院長 朱蘊鏞

0407  
17:40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會辦單位  
人事室

本案審核可後請  
影印一份送人事室

人事室 曾皓慈

人事室 林輝雄

人事室 鍾家政

課務組

組員 劉富美

副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曾耀鋒

教授兼教務長 張宏吉

決行

秘書 徐秀鳳

0410105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簡枝芳

4/2

周

李(字)如  
104.4.13



新訂下海軍軍令  
官制 / 附錄一甲

海軍部

海軍部

海

海軍部  
附錄一甲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40

二、地 點：中商大樓九樓 7923

三、主 席：張允文主任

記錄：曾小津

四、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淑華副教授、許義忠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林晏如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未出席)、顏志達助理教授

五、列席者：

六、主席報告：

- 1.業務費使用明細(附件一)。
- 2.大三同學已完成大四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分組抽籤，共 22 組，煩請老師轉知學生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三)前繳交指導老師申請表。
- 3.商學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報名時間自 104 年 4 月 1 日(三)起至 104 年 4 月 15 日(三)止，煩請老師轉知學生於 4 月至 5 月完成校內或校外實務專題競賽。
- 4.請大四導師推薦 103 學年度立型人才人選。
- 5.104 年 3 月將開始填報 104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請老師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前提供資料，以供日後教師評鑑及升等資料之依據。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 104 學年度新任系主任遴選事宜。

說 明：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附件二)。

決 議：本系 7 位副教授以上教師具有候選資格，若因生涯規劃無意參選的教師請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三)前提出書面繳交至系辦，並訂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三)召開系務會議遴選 104 學年度新任系主任。

案由二：確認本系四技(日)課程基準表選修課程調整案。

說 明：1.刪除四年級下學期選修「稅捐稽徵實務」三學分三小時，新增四年級下學期選修「稅務管理」三學分三小時。

2.追溯至 101、102、103 學年度入學起四技(日)課程基準表適用。

決 議：全體一致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討論新任系主任對於系務運作如有任何調整須提系務會議討論。

決 議：新任系主任對於教學分組、排課、學生英文加強、教學品質、預算分配(業務費、設備費)如有任何調整，建議提系務會議充分討論再實施，

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二:討論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取消筆試。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九、散會

附件一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104/1/1~104/3/31	
本年度金額		教師業務費	系業務費
		41,020	418,980
請購單單號	摘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T10411020001	財政稅務系郵寄林晏如副教授升等外審資料郵資		480
T10411020002	財政稅務系郵寄系友會會議資料至內政部郵資		35
T10411020003	財政稅務系 104 年 1 月 14 日 12:10 期末碩士班課程發展座談會餐盒		3,200
T10411020004	財政稅務系郵寄聘任張淑娟審核員擔任講師公文至北區國稅局及張淑娟老師		50
T10411020006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墨水匣(無共同供應性契約)		2,000
T10411020007	財政稅務系公務用傳真機檢測費		600
T10411020008	財政稅務系郵寄系友會第二次籌備會議會議記錄至內政部郵資		30
T10411020009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印表機(集中採購無相同規格)		3,900
T10411020010	財政稅務系購買招待來賓、演講者及會議用茶包(集中採購無相同規格)		499
T10411020011	財政稅務系郵寄黃子評老師學校代收兼任教師審查費收據郵資		25
T10411020012	104 年 1 月 19 日 12:10 財政稅務系系友會籌備討論會議便當		480
T10411020015	財政稅務系購買招待來賓、演講者及會議用咖啡豆		449
T10411020016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書籍:窮查理的普通常識(修訂版):巴菲特 50 年智慧合夥人 查理·蒙格的人生哲學	328	
T10411020017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無線電話電池(無共同供應性契約)		250

T10411020018	財政稅務系郵寄就業學程職場體驗同意書至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承喬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健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郵資		150
T10411020030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變換插頭、延長線、固定式壁插	448	
T10411020031	財政稅務系老師更換教學研究用電腦主機之電源開關		1,200
T10411020032	財政稅務系郵寄就業學程訓後服務費核銷資料至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承喬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郵資		120
T10411020036	財政稅務系郵寄聘任潘首民科長擔任講師公文至臺南市稅務局及潘首民老師		50
T10411020042	財政稅務系購買美化清潔環境用殺蟑堡		199
T10411020043	財政稅務系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邀請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委員出席費(3 人)		6,000
T10411020044	財政稅務系林晏如副教授升等教授專門著作外審查費 3 人		10,500
T10411020053	財政稅務系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邀請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委員出席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3 人)		120
T10411020055	104 年 3 月 4 日 12:10 財政稅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便當費		1,840
T10411020058	財政稅務系郵寄系友會成立大會開會通知至內政部郵資		30
T10411020060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4 年 3 月 11 日 10:00~12:00 專題演講費		3,000
T10411020061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4 年 3 月 11 日 10:00~12:00 專題交通費(台北到台中，自強號)		750
T10411020062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電腦電源供應器維修費		1,500
T10411020063	財政稅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 年 3 月 6 日 7:30~18:00 前往台北臺灣證券交易所校外參訪學生 78 人保險費(比共同供應契約價格低)		2,730
T10411020077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稅務旬刊、會計研究月刊(無集中採購)		5,600
T10411020078	財政稅務系經濟日報、今周刊(一年期)		7,900

T10411020096	財政稅務系系友會成立大會紅布條割字		300
T10411020097	財政稅務系老師更換教學研究用燒錄機		3,750
T10411020098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師研究室配鎖	200	
T10411020099	104年3月17日12:10財政稅務系友會成立大會籌備會議便當		325
T10411020100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天下雙週刊，訂閱兩年(577~626期，期間:2015/7/22~2017/7/5)贈送一年(627~651期，期間:2017/7/19~2018/7/4)，比集中採購價格低	5,960	
T10411020101	104年3月21日12:10財政稅務系系友會成立大會餐盒		8,800
T10411020108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衛生紙(共同供應性契約無此規格)		699
T10411020109	財政稅務系郵寄校園徵才資料至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郵資		35
T10411020110	財政稅務系郵寄系友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至內政部郵資		35
餘 額		34,084	351,349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

93年1月16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2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之主管即系主任，綜理本系務。
- 三、本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或以上資格，凡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均有兼職系主任之義務。系主任之任期每任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 四、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前應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如現任系主任中途辭職或因故出缺，至遲於職缺確定後一個月內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
- 五、本系系主任人選遴選作業程序：
  - (一)以系務會議委員為遴選委員會委員，現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如現任主任委員出缺，由遴選委員會互推之。
  - (二)由主任委員於投票日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全系專任教師出席系務會議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進行。
  - (三)全系每位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至多三位，圈選超過或不圈選時視為廢票。
  - (四)以得票數最多之前二名，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
- 六、本系系主任任期末滿之去職，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 七、本系系主任應在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續任之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呈報院長後，由院長報請校長核聘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系遴選委員會議決之。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